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认定

对象范围：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民政部发布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结合实际贯彻执行。